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立信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2 号”《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审核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

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2 年 9 月 6 日，140 名自然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现金增资共计 1,470 万股，部分人员的出资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2013 年 12 月起至今，上述增资的部分员工股东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同昌盛、深圳睿诚，或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员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有 150 名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24.00 万元、28.80 万元和 1,071.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2 年入股的 140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资格认定情况、出资额度确认依据、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

其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2) 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纠纷；除实际控制人和法人股东外，133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披露相关股东简介，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比例，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是否已经偿还，认定 2012 年 11 月入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披露 2012 年入股的 140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资格认定情况、出资额度确认依据、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1. 披露 2012 年入股的 140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资格认定情况、出资额度确认依据、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12 年入股的 140 名自然人中，张东海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华的弟弟，蔡志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浩的弟弟，张卫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浩的表弟，赖苑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浩表弟的配偶。除张东海、蔡志国、张卫平及赖苑芳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当时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根据发行人陈述，2012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员工的入职时间、职位级别，并结合员工的

主观意愿确认各入股员工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额度。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98 号”《验资报告》及上述自然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凭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该等 140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出资额。

2. 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文件、退出员工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股份变动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原因	是否涉及 股份支付
1.	2013.12	高军生、黄章莉、杨学文、谢美元、蒋知胜、聂昌云、廖树东、罗在伟、刘建新、刘平生、林少鹏、郭东松、陈建波	同昌盛	53.50	离职	不涉及
		刘文艺、邹德华	徐秋良	25.00	离职	注 ¹
2.	2014.12	李叶飞、顾小峰、曹小军、刘兴武、曹军辉	同昌盛	24.00	离职	不涉及
		邵胜修	梁清贵	2.00	离职	注 ²
3.	2015.06	刘伟	同昌盛	5.00	离职	不涉及
4.	2017.10	郑涛梓	深圳睿诚	8.00	离职	不涉及
5.	2017.12	李利	深圳睿诚	2.00	离职	不涉及
6.	2018.03	任高峰	深圳睿诚	2.00	离职	不涉及
7.	2018.08	祁必英	深圳睿诚	2.00	离职	不涉及
8.	2018.12	徐秋良	深圳睿诚	25.00	离职	不涉及
9.	2019.11	刘志强	深圳睿诚	10.00	离职	不涉及
10.	2019.12	陈剑	吴飞	5.00	离职	注 ³
11.	2020.03	莫普熊	深圳睿诚	40.00	离职	不涉及
12.	2020.04	池聪玲、邓志强、陈荣辉	深圳睿诚	17.00	离职	不涉及
13.	2020.06	吴飞	深圳睿诚	5.00	离职	不涉及

注 1：2013 年 12 月，刘文艺、邹德华将股份转让给徐秋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低于 2013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 5.71 元/股，由于公允价值差额较小、转让股份数较少且转让时间在报告期外，未确认股份支付；

注 2：2014 年 12 月，邵胜修将股份转让给梁清贵，转让价格为 4 元/股，低于 2015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 6 元/股，由于公允价值差额较小、转让股份数较少且转让时间在报告期外，未确认股份支付；

注 3：2019 年 12 月，陈剑将股份转让给吴飞，转让价格为 6.5 元/股，以 2019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 11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50 万元。

根据上述表格，部分员工股东因离职、退休离开公司后，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昌盛、深圳睿诚，不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外，部

分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因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 请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文件及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退出员工股东进行访谈，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工商部门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纠纷；除实际控制人和法人股东外，133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披露相关股东简介，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纠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类别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已备案	穿透后认定人数（扣除重复主体）
1.	蔡志浩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	蔡诚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	张小华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	南方晨昕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9
5.	上海汇衡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6.	建信远致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7.	苏州九鼎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8.	中小企业（天津）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9.	珠海朴素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2
10.	深圳松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1.	悦享兴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2.	平潭盈科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3.	平潭浦信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4.	深圳唯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5.	平潭锦盛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6.	青岛盈科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1
17.	深圳睿诚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0
18.	其他 133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33
合计					158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6 名，机构股东 14 名。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建信远致、苏州九鼎、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深圳松禾、悦享兴业、平潭盈科、平潭浦信、深圳唯瀚、平潭锦盛、青岛盈科为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的股东人数不进行穿透计算，分别视为 1 人；珠海朴素系外部投资机构，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南方晨昕系外部投资机构，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9 人；上海汇衡系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为 1 人；深圳睿诚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华、蔡诚，张小华、蔡诚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当予以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58 名，未超过 200 名。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面确认及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

2. 除实际控制人和法人股东外，133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披露相关股东简介，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相关股东简介

经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和法人股东外，在该等 133 名自然人股东中，李汉辉为外部投资人，张东海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华的弟弟，王群光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诚配偶的父亲，张卫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浩的表弟，赖苑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浩表弟的配偶。经核查，李汉辉、张东海、王群光、赖苑芳及张卫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情况
李汉辉	440104197611*****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号	无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东海	441402196412*****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大康路*号	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生
王群光	441402195401*****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村民小组	无	退休
赖苑芳	441402196706*****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号	无	梅州市梅县区广益中学教师
张卫平	352101196908*****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巨口乡上埔村后山路*号	无	东莞市东孚电子有限公司员工

除李汉辉、张东海、王群光、赖苑芳及张卫平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华为	生益科技
	中兴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勤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龙旗	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度	华为	生益科技
	中兴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联茂
	和硕联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华为	生益科技
	鸿海精密	联茂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华勤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华为	生益科技
	中兴	联茂
	鸿海精密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注 3：在上述表格中，华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中兴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63.SZ& 0763.HK）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鸿海精密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2317.TW）及其关联公司的简称；华勤为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传音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36.SH）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和硕联合为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938.TW）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生益科技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83.SH）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联茂为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213.TW）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简称；龙旗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比例，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是否已经偿还，认定 2012 年 11 月入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核查的方式、过程及比例具体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资料，了解所有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履行的相应程序；

（2）查阅了发行人就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作出的全部股东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全部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4) 取得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或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款项支付凭证；

(5) 对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访谈人数合计 24 人，占退出股东总人数的 64.86%，占退出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 63.62%），取得书面访谈资料。

2. 根据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确认函、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未偿还情况
1.	廖磊	尚未偿还借款为 11.00 万元
2.	梁清贵	尚未偿还借款为 2.40 万元
3.	李时宜	尚未偿还借款为 0.50 万元
4.	曾国权	尚未偿还借款为 1.00 万元
5.	古增昌	尚未偿还借款为 6.00 万元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尚未清偿完毕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向实际控制人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经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书面确认及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并经该等自然人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11 月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处置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於小娟签署协议，由於小娟受让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星株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星株转让前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443.91 万元。

(2) 由于安徽五株距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较远，为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决定终止安徽五株生产基地建设，2019 年发行人对安徽五株厂房、土地所有权

等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处置，产生处置损失 1,041.26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安徽五株完成注销。

(3) 美国五株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

(1) 披露深圳星株主营业务、转让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价格是否经过评估，转让后深圳星株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於小娟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披露 2019 年安徽五株生产基地处置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3) 深圳星株、安徽五株和美国五株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后深圳星株是否与发行人继续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深圳星株主营业务、转让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价格是否经过评估，转让后深圳星株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於小娟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深圳星株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深圳生产基地为租赁厂房，且受厂房结构限制，自动化改造空间有限，发行人决定对深圳生产基地进行整体搬迁，保留母公司总部的管理职能，并对外转让所持深圳星株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於小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深圳星株 100% 的股权以

1,443.9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於小娟，转让价格以深圳星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未经过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443.91 万元。同时，发行人、深圳星株与於小娟签署协议，约定於小娟受让深圳星株对发行人的应收款债权 1,368.91 万元，并与发行人对於小娟的应收股权转让款相互抵消，抵消后於小娟应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5.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9 日，於小娟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2019 年 6 月 28 日，深圳星株就该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星株的工商档案、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深圳星株在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星株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1.57 万元		
实收资本	1,501.5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工业区 36 栋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系发行人在深圳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五株科技	1,501.57	100.00%
	合计	1,501.57	100.00%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35.94	1,397.51
	净资产（万元）	1,394.11	1,387.9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1,477.52
	净利润（万元）	6.15	-37.76

注 1：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对本次股权受让方於小娟的访谈及实地查看，本次股权转让后，受市场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深圳星株前期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从事场地出租运营业务。深圳星株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根据於小娟提供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於小娟进行访谈，深圳星株受让方於小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情况
於小娟	411327*****3745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路*号	无	深圳市宝天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鸿瑞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星株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星株股东於小娟进行访谈，於小娟实际持有深圳星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 2019 年安徽五株生产基地处置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 披露 2019 年安徽五株生产基地处置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14 年 1 月，公司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铜陵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 HDI 板、FPC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用地、优惠政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自签订《协议书》之日起，公司即成立了筹建办公室，并开展项目筹备、立项、环评、土地勘探、规划和厂房设计等工作。截至 2018 年末，安徽五株生产基地累计投入人民币 2,505.67 万元。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融资资金支持的落实较为困难，并受限于安徽五株距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较远、管理半径较长等因素，为优化资源配置，经与铜陵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安徽五株生产基地项目。2019 年度，公司与铜陵管委会达成一致协议，对安徽五株厂房、土地所有权等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处置。

安徽五株处置的交易对手方为铜陵管委会。2019年6月27日，安徽五株与铜陵管委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铜陵经开区联合报市政府同意，由铜陵管委会有偿收回安徽五株产权编号为铜国用（2014）第074765号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安徽五株处置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递延收益（产业奖励金）、其他应付款（引导资金）等，具体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如下：

类别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注1} (万元)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处置收益 (万元)
资产	在建工程	2,505.67	1,139.95	在建工程评估价值的65%	-1,365.71
	无形资产 ^{注2}	4,976.26	5,500.56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原值	524.30
负债	应交税费	613.12	812.9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99.85
	递延收益	4,582.64	4,582.64	退回产业奖励金	0
	其他应付款	500.00	500.00	退回引导资金本金	0
	应付利息	79.56	79.56	退回引导资金利息	0
合计					-1,041.26

注1：交易价格为处置资产收回的价款或处置负债支付的价款，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并报铜陵市政府同意确定；

注2：土地使用权按原值5,500.56万元收回，处置收益对应为土地使用权处置前的摊销金额。

2.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经本所律师登录铜陵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铜陵管委会系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铜陵市人民政府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管理。铜陵管委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深圳星株、安徽五株和美国五株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后深圳星株是否与发行人继续交易。

1. 深圳星株、安徽五株和美国五株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

经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就美国五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安徽五株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深圳星株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五株、安徽五株及深圳星株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及合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及合规情况
美国五株	美国五株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且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完成了解散登记并终止存续。
安徽五株	(1) 资产处置：安徽五株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铜陵管委会对安徽五株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收回补偿，补偿款项已支付完毕。 (2) 人员处置：安徽五株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和其他资产处置。 (3) 债务处置：安徽五株在注销前已退回政府补助、缴清各项税费，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除此以外，安徽五株不存在其他负债情况。
深圳星株	(1) 资产处置：在股权转让前，深圳星株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在股权转让前，深圳星株的主要机器设备已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附属公司。 (2) 人员处置：部分员工将劳动关系转移至东莞五株、江西志浩等，其他员工选择自愿离职，并签署了离职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债务处置：深圳星株的债权债务随股权转让交易整体转让，受让方於小娟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述表格，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星株、安徽五株和美国五株的资产、人员和债务处置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 深圳星株、安徽五株和美国五株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深圳星株

2019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因深圳星株的运输车辆超标装载、配载，向深圳星株作出“深交违通第 ZD012269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对深圳星株处以 20,000 元罚款。

鉴于：① 深圳星株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整改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② 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③ 深圳星株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未超过 5%，属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该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违法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星株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深圳星株股权前，深圳星株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徽五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安徽五株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安徽五株在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美国五株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美国五株法律意见书，美国五株在存续期间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解散，美国五株依法应预扣或征收的全部重要税项均已全部按时预扣或征收，未涉及任何未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被政府机关调查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未结法律诉讼。

3. 处置后深圳星株是否与发行人继续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星株股东於小娟进行访谈，在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星株未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要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梅州志浩、东莞五株、江西志浩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905.24 万元、8,698.55 万元、-5,329.87 万元，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 子公司江西威力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子公司江西志能医疗主要从事医用口罩的生产和销售。

(3)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东莞五株设立时资产来源于司法拍卖所得，发行人未披露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东莞五株、梅州志浩、江西志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江西志浩 2019 年亏损的原因，按照《审核关注要点》6-1-2 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

(2) 披露江西威力固的核心技术来源，所生产设备是否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所生产设备自用的数量及金额；

(3) 披露江西志能报告期内的医用口罩生产销售及业绩情况；

(4) 披露东莞五株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东莞五株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东中法破字第 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2008）东中法破字第 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雅新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新电子”）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被裁定宣告破产清算。东莞市人民法院委托东莞市拍卖行拍卖雅新电子拥有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00）字第特 221 号”土地及相关厂房、宿舍、行政楼、汽车、机器设备等。

根据东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东中法破字第 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东莞市拍卖行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放行条，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参与竞买、取得雅新电子名下相关资产，并将全部款项汇入东莞市人民法院账户。东莞市人民法院确认雅新电子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汽车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竞拍所得新雅电子名下全部财产变更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五株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司法拍卖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具有司法拍卖资质的东莞市拍卖行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了公告、正式竞拍、成交与交付等程序，拍卖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拍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房屋权属证书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发行人未披露具体面积及占比、未办理的原因。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以及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未来是否可以取得产权证书，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租赁深圳钟屋工业区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披露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东莞五株、梅州五株及梅州志浩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的面积占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占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
东莞五株	29,687.55	厂房	4.41%
梅州志浩	1,258.00	仓库	0.19%
梅州五株	2,106.00	办公	0.31%
	3,430.00	宿舍	0.51%
合计	36,481.55	-	5.42%

根据上表，上述瑕疵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二）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未来是否可以取得产权证书、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

1. 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来是否可以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拍卖文件及石碣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莞五株上述瑕疵房产系雅新电子所建，但雅新电子未就该等瑕疵房产履行报批报建程序。雅新电子因资不抵债而被法院宣告破产，东莞五株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该等瑕疵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针对上述事项，东莞市石碣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已出具专项说明，不会就东莞五株的瑕疵房产对东莞五株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强制性拆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梅州市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梅州志浩、梅州五株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

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较小，主要为办公、仓储、住宿及辅助用房等用途，可替代性强且无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

根据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的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均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

3. 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主要证明内容如下：

（1） 东莞五株

根据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函》，不会就东莞五株厂房 A、B、C、D 权属对东莞五株给予行政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四栋房产超出面积进行强制性拆除。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证明东莞五株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梅州五株

根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梅州五株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梅州五株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梅州志浩

根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梅州志浩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梅州志浩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为应对潜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及蔡诚承诺：“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上述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的建筑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梅州五株、梅州志浩的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仓库等，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不存在产权纠纷。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深圳钟屋工业区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钟屋股份”）承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钟屋股份	五株科技	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工业区第47栋	6,286.00	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1. 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系因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钟屋股份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申报并取得回执证明。

2. 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承租人存在处罚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属于深圳特区农村城市化的历史遗留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承租人的违法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对承租前述房产提出的任何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取得租赁房产租赁备案文件及相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凭证，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房屋租赁备案凭证。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证明》，钟屋股份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工业区厂房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单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影响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通宇通讯向发行人采购 PCB 板组件、天线耦合板等电子产品，但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因通宇通讯拖欠货款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宇通讯支付货款 591.26 万元、积压库存款 101.01 万元及利息。

（2）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志浩与浙江安浦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购买生产设备，但浙江安浦逾期交货且江西志浩认为其交付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2020 年 6 月 15 日，江西志浩向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支付违约金 290.50 万元及损害赔偿金 47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起诉通宇通讯案件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是否已停止向其供货，应收通宇通讯的货款及积压的存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披露江西志浩起诉浙江安浦最新进展，发行人向浙江安浦采购设备内容，相关预付款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浙江安浦未及时交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起诉通宇通讯案件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是否已停止向其供货，应收通宇通讯的货款及积压的存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披露起诉通宇通讯案件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通宇通讯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 PCB 板组件、天线耦合板等电子产品，但通宇通讯未在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因通宇通讯拖欠货款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宇通讯支付货款 5,912,593.31 元、积压库存款 1,010,123.10 元及利息。同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宇通讯以发行人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向通宇通讯支付损失 359,786.10 元及违约金 1,313,219.27 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 2071 民初 29181 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通宇通讯达成和解。2020 年 7 月 31 日，通宇通讯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了货款 5,624,764.43 元，并放弃对于已交货部分迟延赔偿金及违约金主张的反诉请求。发行人在本案中撤回对于库存产品的诉讼请求，保留另行起诉的权利。

根据该案的诉讼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通宇通讯以发行人存在迟延交货为由，拒绝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但并未提出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该案已经过双方和解。因此，该案系因交货及付款期限引发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问题。

2. 发行人是否已停止向通宇通讯供货，应收通宇通讯的货款及积压的存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7月至今，发行人未继续向通宇通讯供货。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通宇通讯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发行人对通宇通讯存货余额为67.95万元，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足额计提跌价准备42.15万元。

（二）披露江西志浩起诉浙江安浦最新进展，发行人向浙江安浦采购设备内容，相关预付款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浙江安浦未及时交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江西志浩起诉浙江安浦最新进展

2018年7月，江西志浩与浙江安浦签订两份《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购买生产设备，但浙江安浦逾期交货且江西志浩认为其交付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2020年6月15日，江西志浩向江西省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为龙南县人民法院，因行政区域调整于2020年7月变更为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支付违约金2,905,000.00元及损害赔偿金4,779,379.89元。2020年7月6日，江西省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2020年8月13日，江西省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20年9月10日，江西志浩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调整为“解除《设备购销合同》，向原告江西志浩返还其已支付设备款人民币249.00万元”；并将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779,379.89元”调整为“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600,000.00元”。

2020年10月22日，浙江安浦以江西志浩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到期货款为由向龙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支付剩余到期货款合计

人民币 496.20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31.60 万元。

根据公司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

2. 发行人向浙江安浦采购设备内容，相关预付款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浙江安浦未及时交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浙江安浦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发行人向浙江安浦采购的设备为单拼板回流线和双拼板回流线，公司已预付设备款合计 24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设备已交货到位，但仍未调试合格。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尚未确定。相关机器设备后续仍可由浙江安浦、发行人或第三方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预付款和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浙江安浦交货后未及时完成安装、调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2.56%、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52.05%，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已退休、已在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没收入分别为 72.48 万元、39.92 万元和 162.37 万元。

（4）发行人的多项研发项目获得广东省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奖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857.79 万元、-2,557.47 万元、-1,170.68 万元。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37.18 万元、8,804.80 万元和 8,857.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25.91 万元、22,641.44 万元和 39,772.90 万元，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等；

(2) 区分不同原因，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需补缴的相关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

(3) 披露罚没收入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金额、相关依据；

(4) 精简奖项相关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获得的省级以上奖项、获得时间；

(5) 披露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

(6) 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调节表、差异较大的原因；

(7) 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梳理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进出口相关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0525	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1861	深圳宝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0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东莞五株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3500	黄埔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5142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10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东莞浩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4187	黄埔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5678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13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江西志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60524	南昌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2238	江西龙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360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梅州志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4961017	梅州海关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3709	梅州梅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460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江西志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3810	江西龙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2. 环保相关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东莞五株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66057541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2-2022.12.11
梅州志浩	《排污许可证》	91441400664992890B001Y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2023.08.17
梅州五株	《排污许可证》	9144140057019189X7001Z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2023.08.17
江西志浩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5LGHK7K001V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5-2023.03.24
江西超洋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6WF8G5G001X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2020.07.15-2023.07.14

根据上述表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区分不同原因，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需补缴的相关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补缴测算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7,599	6,890	90.67%	未缴纳人数合计709人，其中：517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42名已退休人员、7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9名员工因过往工作关系等自行参保；其余134名员工缴存意愿不足或自愿放弃等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7,599	5,489	72.23%	未缴纳人数合计2,110人，其中：515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67名已退休人员、7名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因过往工作关系等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519 名员工因已在当地拥有住房或农村宅基地等，缴存意愿不足或自愿放弃而未缴纳，公司为全体提出申请的员工提供宿舍以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补缴金额	100.63	203.24	177.57	251.80
当期净利润	5,682.95	8,857.98	8,804.80	2,337.18
补缴金额占比	1.77%	2.29%	2.02%	10.77%

经测算，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合计为 251.80 万元、177.57 万元、203.24 万元和 100.6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7%、2.02%、2.29%和 1.7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披露罚没收入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金额、相关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罚没收入分别为 72.48 万元、39.92 万元、162.37 万元和 30.99 万元，主要为对员工的罚款以及客户、供应商的赔偿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对象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内容	相关依据
员工	16.95	43.60	34.28	68.67	员工缺勤等违反公司规定罚款	公司管理制度
客户	1.50	100.52	-	1.50	取消订单的赔偿款等	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	11.36	10.79	1.45	1.43	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情况的赔偿款	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	1.18	7.46	4.19	0.88	外部人员违反公司规定等	公司制度等
合计	30.99	162.37	39.92	72.48	-	-

（四）精简奖项相关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获得的省级以上奖项、获得时间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多项研发项目获得省市级政府部门的奖项。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主体	获奖情况	授予单位
1	2020 年 12 月	梅州志浩	最具创新力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精简奖项相关内容。

（五）披露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857.79 万元、-2,557.47 万元、-1,170.68 万元和-17.52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固定资产处置	-6.63	-33.86	-1,550.73	-996.02
安徽五株长期资产处置	-	-1,041.26	-	-
非流动资产报废	-10.89	-95.56	-1,006.74	-861.76
合计	-17.52	-1,170.68	-2,557.47	-1,857.7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进行生产及辅助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处置和报废了部

分不符合产品定位和技术要求的旧设备所致。由于安徽五株距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较远，管理半径较长，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安徽五株生产基地建设，2019年度，公司对安徽五株厂房、土地所有权等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处置，产生处置损失 1,041.26 万元。

（六）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调节表、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净利润	5,682.95	8,857.98	8,804.80	2,337.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4.45	582.65	-	-
资产减值准备	3,043.67	3,260.02	6,117.03	1,990.42
固定资产折旧	16,609.54	19,579.68	18,436.11	19,276.34
无形资产摊销	241.49	389.38	447.62	39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13	726.37	714.29	55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	1,070.36	2,203.89	1,89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	83.87	570.93	83.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0.28	4,951.11	4,543.15	6,11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9.62	-5.68	-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79	-1,635.01	-205.90	-1,44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97	509.14	765.2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5.89	-11,917.63	3,646.68	-6,92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35.49	-16,223.98	-23,313.62	-5,49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7.78	28,557.56	-111.89	9,426.80
其他	-	1,071.00	28.80	6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61	39,772.90	22,641.44	28,825.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25.91 万元、22,641.44 万元、39,772.90 万元和 11,41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7.18 万元、8,804.80 万元、8,857.98 万元和 5,682.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净利润	5,682.95	8,857.98	8,804.80	2,3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2.61	39,772.90	22,641.44	28,8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729.65	30,914.92	13,836.64	26,488.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当期净利润高 26,488.73 万元、13,836.64 万元、30,914.92 万元和 5,729.65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鸿海精密等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国内知名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为资本密集型企业，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高；此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方式获取企业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合计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16,609.54	19,579.68	18,436.11	19,276.34
无形资产摊销	241.49	389.38	447.62	394.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0.28	4,951.11	4,543.15	6,113.37
合计影响金额	23,181.32	24,920.17	23,426.88	25,7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729.65	30,914.92	13,836.64	26,488.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基本持平。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小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主要系 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高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主要系 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小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末存货和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七）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梳理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印制电路板生产中涉及物理、化学等多种工艺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发行人未披露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和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093.26 万元、3,552.58 万元和 6,157.72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费用的明细情况。

请发行人：

- （1）披露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
- （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披露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危废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 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

1.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检测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且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及东莞五株、江西志浩、梅州五株、梅州志浩，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的排放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均按规定标准排放。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株科技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最大化可处理的能力）	运行状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氯化氢	-	-	3.5 mg/m ³	3.76 mg/m ³	30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270,400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	-	ND	ND	30 mg/m ³			
	颗粒物	-	-	-	-	120 mg/m ³			
废水	COD	-	-	30mg/ L	4mg/ L	80 mg/L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500 吨/天	运行良好
	氨氮	-	-	3.70 mg/ L	0.337 mg/ L	15 mg/L			
	总铜	-	-	0.134 mg/ L	0.04 mg/ L	0.5 mg/L			
	总镍	-	-	0.017 mg/ L	0.007 mg/ L	0.5 mg/ L			
废水		-	-	145,815 t	172,578 t	560 吨/天			
固废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注：1. 五株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停止生产，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存在固废排放的原因系发行人对原生产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固废进行清理。

2. 五株科技检测结果数据来源：2017 年数据源自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工业废气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7121406WZX-1）及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工业废水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7120706WZX）、2018 年数据源自于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80814E06）及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工业废水的检测报告（编号：20181015E03 号）。

3.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2) 梅州志浩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氯化氢	3.05 mg/m3	2.41mg/m3	9.11mg/m3	9.1mg/m3	100mg/m3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40,000m³/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1.73mg/m3	1.41mg/m3	2.71mg/m3	1.06mg/m3	35mg/m3			
	颗粒物	/	<20mg/m3	23.2mg/m3	5mg/m3	120mg/m3			
废水		工业园区集中处理							
固废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理							

注：梅州志浩检测结果数据来源：2017年数据源自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ETT201711/033）、2018年数据源自于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1119007A）、2019年数据源自于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19346）、由于梅州志浩每半年专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故2020年1-9月梅州志浩关于废气的的数据源自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0139）。

(3) 东莞五株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或 mg/L)/排放量 (t)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氯化氢	18.4 mg/m³	0.2 mg/m³	1.32 mg/m³	4.33 mg/m³	100 mg/m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809,400 m³/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0.4mg/m³	0.2 mg/m³	1.65 mg/m³	2.16 mg/m³	15 mg/m³			
	颗粒物	<20 mg/m³	<20 mg/m³	<20 mg/m³	14.2 mg/m³	120 mg/m³			
废水	总铜	0.24mg/L	0.16mg/ L	0.29mg/ L	0.30mg/ L	0.5mg/ L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3,500 吨/天	运行良好
	总镍	0.024mg/L	0.007mg/ L	0.007mg/ L	0.007mg/ L	0.5mg/ L			
	COD	47mg/L	5mg/ L	4mg/ L	8mg/ L	80mg/ L			
	氨氮	7.94mg/L	0.422mg/ L	2.81mg/ L	0.296mg/ L	15mg/ L			
废水		291,730t	396,269t	381,063 t	372,862 t	1,335 吨/天			
固废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注：东莞五株检测结果数据来源：2017 年数据源自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QY2017120415）、2018 年数据源自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18120047）、2019 年数据源自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19120011）、2020 年 1-9 月关于废水的数据源自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090080）、由于东莞五株每半年专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故 2020 年 1-9 月东莞五株关于废气的数据源自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F20060095）

(4) 江西志浩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最大化可处理的能力）	运行状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氯化氢	20.9mg/m ³	-	-	-	30 mg/m ³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2,820,000m ³ /h	运行良好
	硫酸雾	1.48mg/m ³	-	-	-	30 mg/m ³			
	颗粒物	28.5mg/m ³	-	-	-	120 mg/m ³			
废水	COD	34mg/L	-	-	-	80 mg/L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3,000 吨/天	运行良好
	氨氮	14.29 mg/L	-	-	-	15 mg/L			
	总铜	0.43 mg/L	-	-	-	0.5 mg/L			
	总镍	0.35 mg/L	-	-	-	0.5 mg/L			
废水		763,713.51t	47,902t	-	-	5,512 吨/天			
固废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注：1. 江西志浩于 2019 年末开始进行钻孔工序生产，2020 年开始正式分批投产。

2.江西志浩检测结果数据来源：由于江西志浩每半年专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故 2020 年 1-9 月江西志浩关于废气的的数据源自江西博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博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H20071018）、2020 年 1-9 月废水数据源自江西博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H20101012）。

(5) 梅州五株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20mg/m3	<20mg/m3	28.3mg/m3	4mg/m3	120mg/m3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351,000m³/h	运行良好
	氯化氢	/	4.51mg/m3	5.78mg/m3	6mg/m3	100mg/m3			
	硫酸雾	1.98mg/m3	1.81mg/m3	2.42mg/m3	3.05mg/m3	35mg/m3			
废水		工业园区集中处理							
固废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理							

注：梅州五株检测结果数据来源：2017 年数据源自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ETT201711/034）、2018 年数据源自于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1119008A）、2019 年数据源自于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19345）、由于梅州五株每半年专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故 2020 年 1-9 月梅州五株关于废气的数据源自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0138）。

(二) 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以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及工程投资、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环保投入金额	5,821.06	6,157.72	3,552.58	2,093.26
其中：环保设施及工程投资	2,927.70	3,498.50	1,553.06	95.25
日常环保费用	2,893.36	2,659.23	1,999.52	1,998.01

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环保投入相对较高，主要系江西志浩高精密电路板生产基地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较高，同时2018年以来梅州和东莞生产基地加大环保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绿色、健康、稳定及持续。

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鹏鼎控股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1.36%	2.02%	1.28%
深南电路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0.93%	3.46%	0.58%
沪电股份	2007年度至2009年度	0.51%	0.85%	1.22%
景旺电子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2.63%	2.17%	1.29%
胜宏科技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兴森科技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1.82%	1.39%	1.53%
崇达技术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0.18%	0.23%	6.19%
依顿电子	2011年度至2013年度	2.14%	0.99%	0.90%
博敏电子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2.00%	1.63%	2.31%
弘信电子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世运电路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0.78%	0.84%	1.00%
奥士康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1.07%	0.79%	0.66%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中京电子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	0.84%	0.99%	1.56%
中位值	-	1.22%		
平均值	-	1.46%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	1.93%		

注：环保投入数据为上市公司自愿性披露信息，上述环保投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披露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危废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蚀刻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废线路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暂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发行人建立了固体危险废物暂存区，将危险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并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存放危险废物实行严格的管理；同时，发行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不存在危险废物存放超过一年的情形，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相关资质，但其已建立了危险废物储存及管理机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且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

（四）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操作指引》《废水排放操作指引》《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管理层在其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内部成立了环保监督部门，负责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临时抽查，保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现场核查意见，五株科技、梅州志浩、梅州五株、东莞五株、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江西超洋、东莞威力固、东莞浩远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发行人	深宝环水批[2012]605354 号
东莞五株	东环建[2012]10248 号
梅州志浩	梅市环审[2008]43 号
梅州五株	梅区环建函[2008]049 号
江西威力固	龙环批字[2018]9 号
江西超洋	龙环批字[2019]27 号
东莞威力固	东环建（碣）[2013]39 号
东莞浩远	东环建（碣）[2012]37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江西志浩	赣环评字[2017]59 号

3. 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排污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备排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梅州五株	《排污许可证》	9144140057019189X7001Z	2020.08.18-2023.08.17
2.	东莞五株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66057541001V	2019.12.12-2022.12.11
3.	梅州志浩	《排污许可证》	91441400664992890B001Y	2020.08.18-2023.08.17
4.	江西超洋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6WF8G5G001X	2020.07.15-2023.07.14
5.	江西志浩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5LGHK7K001V	2020.03.25-2023.03.24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定期进行环保监测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专业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实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实现对其污染物排放的定期监控。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三）披露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危废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当地有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同时，相关生产

主体已经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并对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2016年11月26日，梅州五株发生一起一名工人高处坠落伤亡事故，2017年1月20日，梅州五株收到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梅区安监管罚[2017]1号），认为梅州五株对“11.26”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负有责任，该局认为梅州五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中认定梅州五株对该事故负有间接责任，且处罚机关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事故”处罚幅度的下限给予梅州五株行政处罚。② 2019年3月7

日，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事故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已满 36 个月。因此，该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已满 36 个月，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上述事故发生后，梅州五株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定期培训、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把控力度，避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该次事故发生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不属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2. 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四）/3.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部分。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的法规和要求

① 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具体操作及安全生产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并据此组织突发安全事故演练，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的同时，增强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发行人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教育训练作业程序》，明确规定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的目的、范围及权责等事项。同时，发行人

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

② 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部门下设安全专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突发性重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对员工实行定期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树立全员安全意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灭安全隐患。

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当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梅州志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

（2）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为设立在赣州市且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该项税收优惠将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

请发行人：

（1）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并披露梅州志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能否续期；

(2) 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明确披露税收优惠的到期时间，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并披露梅州志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能否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州志浩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3502），有效期三年。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梅州志浩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专利证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梅州志浩的具体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具体条件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梅州志浩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梅州志浩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2020 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梅州志浩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梅州志浩的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制造，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梅州志浩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梅州志浩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94,834.0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	符合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梅州志浩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梅州志浩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此外，公司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梅州志浩 2019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对比，本所律师认为，梅州志浩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梅州志浩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足续期条件。

梅州志浩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梅州志浩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梅州志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明确披露税收优惠的到期时间，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

公司子公司梅州志浩、东莞五株、江西威力固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江西超洋均设立在赣州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的有关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07年开始实施）依据系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所得税税收优惠	427.70	562.13	118.87	881.92
净利润	5,682.95	8,857.98	8,804.80	2,337.1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53%	6.35%	1.35%	37.73%

若梅州志浩、东莞五株、江西威力固分别在2020年、2022、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以及未来西部大开发或赣州市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江西超洋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立信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就香港五株、美国五株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1%、97.69%、97.47%及 96.20%，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志浩，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9.84% 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五株、美国五株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57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59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59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047,978.53 元及 88,579,782.0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联交所的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平潭盈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情况均未发生变更。平潭盈科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合伙人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平潭盈科 795.25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平潭盈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5.256432	2.02
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7.898142	14.78
3.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7.630915	8.81
4.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6.214511	7.59
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494.444441	3.33
6.	周善华	有限合伙人	395.555550	2.67
7.	程峻岭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	2.09
8.	李传章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02
9.	王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02
10.	郝静奇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1.	符维熹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2.	周绿春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3.	詹晓霏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4.	吴文一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5.	姚冲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6.	高珊珊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7.	何冰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8.	肖永智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19.	任贺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0.	曹一盟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1.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2.	李春海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3.	段翠仙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4.	谢成兴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5.	涂晓如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7.	林莉红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8.	温仕培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29.	罗宁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0.	胡国兰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1.	权玉兰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2.	梁雪锋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3.	华宁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4.	杨万祥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5.	林邦海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6.	汪波	有限合伙人	296.666667	2.00
37.	孙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67
合计			14,837.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股东蔡志浩与张小华为夫妻关系，蔡诚系蔡志浩、张小华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9.8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蔡志浩、张小华、蔡诚三人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蔡志浩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张小华、蔡诚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蔡志浩、张小华、蔡诚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三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五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五株目前仍有效存续。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1%、97.69%、97.47%及 96.20%，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五株，且已就该等对外投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0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五株法律意见书》，香港五株为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志浩，实际控制人为蔡志浩、张小华及蔡诚（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蔡志浩、张小华、蔡诚、项东、李时宜、古建定、罗党论、廖俊峰、利颂章；监事刘茂火、古增昌、曾国权；高级管理人员杨东强、廖磊、赵尚萍（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睿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小华、蔡诚合计持有其 100% 的合伙份额
2.	衡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7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61.7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凯世光研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25.47 %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	苏州凯创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2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明阳群光纸厂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父亲王群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莞茂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时宜的哥哥李时杰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山东统元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0.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1.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2.	长沙立中汽车设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东担任其董事

13.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持有其 28.9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4.	广州市恒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董事
16.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党论担任其董事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深圳市同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曾共同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湖北五洲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中科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诚的配偶王舒娜的兄弟王舒嘉曾持有其 55%的股权	2018 年 4 月,王舒嘉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
4.	梅州市梅县区群光文化用纸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父亲王群光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群英文化用纸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蔡诚配偶的母亲陈潮英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深圳市骏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蔡志国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
7.	深圳市凯世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志浩的兄弟蔡志国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元)	2019 年度金额(元)	2018 年度金额(元)	2017 年度金额(元)
凯世光研	采购设备及材料/配件等	4,217,561.11	26,410,179.41	22,712,324.24	8,031,196.11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	采购材料	0	567,719.41	1,963,353.65	1,905,332.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金额(元)	2019年度金额(元)	2018年度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明阳群光纸厂					
梅州市梅县区群光文化用纸经营部	采购材料	0	118,155.35	615,102.91	612,940.29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群英文化用纸经营部	采购材料	0	0	394,757.28	384,816.50
东莞茂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服务	0	0	0	707,547.17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金额(元)	2019年度金额(元)	2018年度金额(元)	2017年度金额(元)
凯世光研	销售设备、零配件	0	87,976.74	1,452,942.95	1,418.80
深圳中科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0	0	426,403.94	238,119.66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元)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蔡志浩	2017年度	0	6,229,500.00	6,229,500.00	0
	2018年度	0	38,136,300.00	38,136,300.00	0
	2019年度	0	0	0	0
	2020年1-9月	0	0	0	0
张小华	2017年度	0	9,980,000.00	3,980,000.00	6,000,000.00
	2018年度	6,000,000.00	2,568,200.00	8,568,200.00	0
	2019年度	0	0	0	0
	2020年1-9月	0	0	0	0

5. 关联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蔡诚	香港五株办公用房	18.37	24.45	23.63	17.91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志浩及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2项，境外注册商标3项。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2项，放弃境内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haoyoungtech	36944804	1	2019.11.14-2029.11.13	江西超洋	原始取得	无
2.	Chaoyoungtech	36944802	2	2019.11.14-2029.11.13	江西超洋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失效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6521087	第 7 类	2010.03.28-2020.03.27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有效专利 3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 267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是否发表	取得方式
1.	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33203	江西志浩	2020.08.20	原始取得

2.	产品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0SR1033380	江西志浩	2020.08.20	原始取得
----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州五株、梅州志浩、东莞五株尚有部分房产因建设时间久远且部分报建文件缺失等原因，截至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拆除的风险，但鉴于：

（1）上述瑕疵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厂区批准用地范围内，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住宿及辅助用房等用途，公司拥有其他多处类似用途的房屋场地可供调整替代；（2）上述瑕疵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3）东莞五株瑕疵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针对上述事项，东莞市石碣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已出具专项说明，不会就东莞五株的瑕疵房产对东莞五株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强制性拆除；（4）东莞五株、梅州五株、梅州志浩的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及蔡诚作出承诺：“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即便发生被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用 2 处房产，（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目前用于办公用途，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深圳市钟屋股份合作公司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

作办公室申报并取得回执证明。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仅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拥有面积为 986.56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可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我们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16年6月29日，东莞五株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DG2016年借字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东莞分行为东莞五株提供借款额度1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蔡志浩、张小华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DG2016保字024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梅州志浩、东莞威力固、梅州五株、蔡诚及王舒娜分别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DG2015最保字024号、粤DG2015最保字025号、粤DG2015最保字026号、粤DG2015最保字027号、粤DG2015最保字02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五株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DG2013最抵字04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 2017年3月9日，江西志浩与龙南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投资”）、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WT2017-02”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龙南投资委托建设银行龙南支行向江西志浩提供贷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提前偿还了上述贷款，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3) 2018年6月7日，江西志浩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85800180922000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赣州银行龙南支行为江西志浩提供保函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

同日，梅州志浩、梅州五株、发行人、东莞五株、龙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蔡诚、张小华、蔡志浩分别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85800180812000006 、 285800180812000007 、 285800180812000008 、

285800180812000009 、 285800180812000010 、 285800180812000011 、 285800180812000012、28580018081200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志浩、东莞五株、梅州志浩分别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85800180822000006 、 285800180822000007、2858001808220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分别以在建工程、机械设备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8月9日，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85800180832000006”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存单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8月12日，江西志浩与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230099922018111123”的《借款合同》，约定由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向江西志浩提供贷款额度50,000万元。2018年8月14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出具编号为“2858001804220001001”的《保证函》，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8月22日，江西志浩与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230099922018111123WD01”的《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的委托，担任《借款合同》项下的代理人，执行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委托的各项职责。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4）2019年3月27日，东莞五株与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2500）2019年对公流字第00365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东莞银行石碣支行向东莞五株提供贷款4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止。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等协议已履行完毕。

同日，蔡志浩及张小华、梅州志浩、发行人、蔡诚分别与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2500）2019最高保字第006008号、东银（2500）2019最高保字第006014号、东银（2500）2019最高保字第006015号、东银（2500）2019最高保字第006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五株与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东银（2500）2019 最高抵字第 0064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东莞五株的土地、房产为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莞五株与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2501）2020 年对公额度字第 003287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东莞银行石碣支行为东莞五株提供 6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同日，东莞五株与东莞银行石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2501）2020 年额度贷字第 003082 号”的《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东莞银行石碣支行为东莞五株提供 45,00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上述编号为“东银（2500）2019 最高保字第 006008 号、东银（2500）2019 最高保字第 006014 号、东银（2500）2019 最高保字第 006015 号、东银（2500）2019 最高保字第 006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东银（2500）2019 最高抵字第 00644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为该等授信及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5）2020 年 6 月 29 日，梅州志浩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xd2020062801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梅州客商银行为梅州志浩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同日，东莞五株、江西志浩、发行人、蔡志浩及张小华、蔡诚及王舒娜与梅州客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Y0010020000711、Y0010020000712、Y0010020000713、Y0010020000714、Y00100200007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3.03.01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7.09.15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9.06.17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2018.12.27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14.08.12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广东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金盐	2011.09.25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	2015.04.22	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合同条款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06.16	自生效日开始生效且在合同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2.	梅州志浩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0.05.07	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7 日，协议到期后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7	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一年	正在履行
4.	梅州志浩、东莞五株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7.11.10	三年	正在履行
5.	梅州志浩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5	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	正在履行
			2018.05.15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	
6.	香港五株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五株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有效期一年，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如无异议，每次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东莞五株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7.11.26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协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工程合同

2016年12月8日，江西志浩与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江西志浩厂房建设工程进行承包施工，合同价款为20,148.48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

（二）经审查，上述境内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1,071,087.86 元、4,646,816.85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五株科技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蔡志浩	董事长 总经理	衡昌有限公司	董事
张小华	董事	衡昌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睿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诚	董事	无	无
李时宜	董事	无	无
古建定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项东	董事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山东统元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立中汽车设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南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罗党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广东新三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恒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俊峰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系	副教授
利颂章	独立董事	广东君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茂火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曾国权	监事	无	无
古增昌	监事	无	无
杨东强	副总经理	无	无
廖磊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赵尚萍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1. 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	增值税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20%、15%

2. 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五株法律意见书》、《美国五株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香港五株	利得税	16.5%、8.25%
美国五株	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8.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35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东莞五株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16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2 日，东莞五株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4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东莞五株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3. 梅州志浩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35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梅州志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4. 东莞威力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1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东莞威力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属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江西超洋于 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星株、江西超洋符合该等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西志能符合该等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20 年 1-9 月内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香港五株法律意见书》及《美国五株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

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财政补贴的银行进账凭证、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当期损益的2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2020 年 1- 9 月	江西 志浩	引导资金利息贴 补款	6,865,055.56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 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 市府办发[2017]53号）
2.	2020 年 1- 9 月	江西 志浩	工业发展奖励资 金	10,000,000.00	《关于申请对江西志浩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贴息 扶持给予兑现的请示》（龙府办 请字[2019]16号）
3.	2020 年 1- 9 月	东莞 五株	社保局稳岗补贴 资助	6,900,603.06	2019 年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 还公示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原告）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通宇通讯”）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通宇通讯向发行人下订单采购 PCB 板组件、天线耦合板等电子产品，但通宇通讯未在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因通宇通讯拖欠货款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宇通讯支付货款 5,912,593.31 元及积压库存款 1,010,123.10 元及利息。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宇通讯以发行人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向通宇通讯支付损失 359,786.10 元及违约金 1,313,219.27 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粤 2071 民初 29181 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通宇通讯达成和解。2020 年 7 月 31 日，通宇通讯已按照《民事调解书》于向发行人支付了货款 5,624,764.43 元，并放弃对于已交货部分迟延赔偿金及违约金主张的反诉请求。发行人在本案

中撤回对于库存产品的诉讼请求，保留另行起诉的权利。

2. 江西志浩（原告）诉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浙江安浦”）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江西志浩与浙江安浦签订两份《设备购销合同》，约定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购买生产设备，但浙江安浦逾期交货且江西志浩认为其交付设备存在产品质量问题。2020年6月15日，江西志浩向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支付违约金2,905,000.00元及损害赔偿金4,779,379.89元。2020年7月6日，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2020年8月13日，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20年9月10日，江西志浩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安浦继续调试设备并交付其正常使用”调整为“解除《设备购销合同》，向原告江西志浩返还其已支付设备款人民币249.00万元”；并将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779,379.89元”调整为“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600,000.00元”。

2020年10月22日，浙江安浦以江西志浩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到期货款为由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江西志浩向浙江安浦支付剩余到期货款合计人民币496.20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31.60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3.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精英电脑”）诉东莞五株（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精英电脑自2018年起开始与被告东莞五株建立关于印刷电路板的采购合同关系，在东莞五株陆续交货后，精英电脑认为东莞五株交付的产品存在品质问题。2020年11月3日，精英电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莞五株承担因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精英电脑损失共计人民币28,876,855.75元，并判令东莞五株承担额外仓储费、报关费、运输费暂定费用人民币15,111.25元。根据发行人陈述，精英电脑在起诉书中主张的产品质量问题未经买卖双方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英电脑未能提供关键

性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与起诉书中陈述的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任何相关性。精英电脑在起诉书中所述产品质量问题及其损失情况均缺乏有力证据，发行人不予认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蔡志浩、实际控制人蔡志浩、张小华、蔡诚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五株、美国五株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志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且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2,000.00	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	五株科技	质押	8,100.00	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2,000.00	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	保证	10,000.00	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一年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杨东强、张小红	五株科技	质押	5,640.00	为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6,000.00	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香港衡昌		抵押	6,000.00	
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3,000.00	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	保证	5,000.00	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一年
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35,000.00	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	保证	6,500.00	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	保证	5,000.00	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	保证	6,500.00	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保证	55,500.00	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保证	40,000.00	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保证	35,000.00	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保证	25,000.00	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	梅州志浩	保证	7,000.00	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17,000.00	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00.00	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1,000.00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借款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2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3,000.00	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500.00	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7,200.00	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5,000.00	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3,000.00	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21,000.00	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4,000.00	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32,000.00	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45,000.00	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5,000.00	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1.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梅州志浩	保证	10,000.00	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东莞五株	保证	31,540.00	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3,000.00	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东莞五株	保证	2,000.00	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蔡志浩		抵押	2,612.15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东莞五株	保证	14,400.00	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3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65,000.00	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王舒娜	东莞五株	保证	3,000.00	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3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50,000.00	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债权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高额担保
39.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500.00 万港元	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蔡诚		抵押		
4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700.00 万港元	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蔡诚		抵押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限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保证	2016.11.01	36 个月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科技、 东莞五株	保证	2016.01.29	36 个月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5.06.09	36 个月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5.10.15	36 个月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5.11.17	36 个月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6.08.02	36 个月
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7.06.19	36 个月
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7.06.19	36 个月
9.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蔡志浩、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7.06.19	24 个月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8.01.03	36 个月
11.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蔡志浩、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8.10.31	36 个月
1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9.11.11	36 个月
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梅州志浩	保证	2019.12.23	36 个月
14.	现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4.02	36 个月
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5.27	36 个月
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5.27	36 个月
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5.27	36 个月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限
1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6.13	36 个月
1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4.09.25	36 个月
2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5.06.09	36 个月
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5.08.07	36 个月
2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5.09.15	36 个月
2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5.10.24	36 个月
2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5.11.25	36 个月
2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6.08.02	36 个月
2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6.08.09	36 个月
2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6.11.01	36 个月
2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6.11.01	36 个月
2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7.09.22	36 个月
3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8.01.03	36 个月
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8.01.03	36 个月
3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8.04.12	36 个月
3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8.06.19	36 个月
34.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蔡志浩、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8.10.31	36 个月
35.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19.12.23	36 个月
36.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20.08.31	36 个月
3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东莞五株	保证	2020.09.01	36 个月
3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18.05.29	36 个月
3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19.09.23	36 个月
4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19.12.05	36 个月
4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20.04.16	36 个月
4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20.04.16	36 个月
4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江西志浩	保证	2020.05.06	32 个月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限
44.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016.01.12	36 个月
45.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016.01.22	36 个月
46.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016.05.25	36 个月
47.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017.01.18	36 个月
48.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香港五株	保证	2017.05.22	36 个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410042432.5	一种印制线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04 年 5 月 18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受让取得
2.	ZL200910105665.8	高密度积层线路板激光钻孔对位精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3.	ZL200910310544.7	印刷电路板电镀夹具	发明专利	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4.	ZL201210576292.4	一种局部压合铜块高散热金属基电路板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1210576280.1	铜基内嵌入电路的印刷电路板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6.	ZL201310278431.X	电路板阻焊双面印刷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7.	ZL201310278433.9	多层电路板钻孔深度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310278434.3	多层电路板钻孔深度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9.	ZL201410804661.X	PCB 钻孔精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812275.5	电路板油墨塞孔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724164.3	厚铜电路板的蚀刻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1511024953.2	金属基电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731551.X	印刷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733809.X	印刷电路板沉金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410791011.6	监控多层电路板叠错次序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410795513.6	曲面电路板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201510140745.2	具有分段式金手指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8.	ZL201510066210.5	印刷电路板盲槽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201110302139.8	具台阶的印刷电路板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	ZL201110300676.9	多层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	ZL201110407490.3	一种多层电路板层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	ZL201210232697.6	柔性印刷电路板加工构造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3.	ZL201210285545.2	一种避免单面开窗 PCB 板防焊冒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4.	ZL201210314019.4	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5.	ZL201210364795.5	印刷电路板加工工艺及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6.	ZL201210460259.5	蚀刻装置及蚀刻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7.	ZL201210457347.X	多层电路板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8.	ZL201210476128.6	电路板钻孔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9.	ZL201210475417.4	电路板钻孔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0.	ZL201310291657.3	一种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镭射对位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1.	ZL201310291480.7	电路板电镀夹具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2.	ZL201310487390.5	一种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镭射对准度测试结构与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3.	ZL201410214824.9	一种降解化学镀铜废水中 EDTA 的方法及光电催化降解反应器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4.	ZL201510264030.8	印刷电路板半金属化孔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5.	ZL201510264421.X	印刷电路板半金属化孔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6.	ZL201510268235.3	印刷电路板金属化半通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7.	ZL201510732374.7	锣板模具及 PCB 板的锣板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8.	ZL201610380493.5	放板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9.	ZL201610931222.4	一种剥离电磁膜的保护膜层的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0.	ZL201611018093.6	一种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1.	ZL201510142473.X	一种保护膜剥离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2.	ZL201610377247.4	电路板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3.	ZL201610675397.3	埋磁芯线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4.	ZL201610686446.3	铝基刚挠结合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5.	ZL201610681627.7	厚铜板的压合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46.	ZL200910310363.4	印刷电路板封装构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2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47.	ZL201510762100.2	电路板印刷机传送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2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48.	ZL201210327858.X	基板输送取放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2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49.	ZL201210328663.7	基板投放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0.	ZL201410453593.7	环镀线移栽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1.	ZL201510005124.3	水冷散热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4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2.	ZL201510264713.3	印刷电路板自动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3.	ZL201510278510.X	双向收板系统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4.	ZL201510469543.2	垂直电镀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5.	ZL201510645568.3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6.	ZL201510646388.7	电镀设备入料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7.	ZL201510646088.9	一种电镀设备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8.	ZL201510643906.X	电镀设备水电计量系统及其计量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59.	ZL201510643893.6	板件旋转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0.	ZL201510645331.5	电镀铜槽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1.	ZL201510646597.1	电镀挂具调节系统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2.	ZL201510646814.7	开夹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3.	ZL201510645553.7	电镀设备出料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4.	ZL201510646340.6	电镀设备上料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5.	ZL201510646812.8	电镀挂具回传装置及其回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66.	ZL201510903764.6	印刷电路板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2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67.	ZL201810155828.2	一种一体化 PCB 自动钻孔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2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68.	ZL201810155839.0	一种 PCB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2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69.	ZL201810275457.1	油墨热搅拌设备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 20 年	江西超洋	受让取得
70.	ZL201810880958.2	一种用于电镀液制造工艺的过滤混合机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 20 年	江西超洋	受让取得
71.	ZL201510903747.2	挤水辊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2.	ZL201610380532.1	同步整流电路及同步整流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3.	ZL201710146347.0	一种用于垂直电镀的活动阳极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4.	ZL201710146348.5	一种 VCP 电镀夹具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5.	ZL201710146022.2	一种移动式电镀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6.	ZL201710433923.X	一种多层 PCB 的加工方法及多层 PCB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2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77.	ZL201610380533.6	双工位曝光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2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78.	ZL201610669387.9	印制电路板成型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79.	ZL201010142094.8	分段式金手指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0.	ZL201010165321.9	印刷电路板的阻抗设计方法及阻抗设计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1.	ZL201010175906.9	印刷电路板的槽孔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2.	ZL20121015457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系统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3.	ZL201210159641.2	生产工具信息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4.	ZL201210458969.4	电路补偿控制器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5.	ZL201310136025.X	印刷电路板丝网塞孔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6.	ZL201310136056.5	高多阶 HDI 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7.	ZL201310136044.2	印刷电路板机械大孔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8.	ZL201310145790.8	印刷电路板阻焊开窗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89.	ZL201310146721.9	一种印制电路板间距拉伸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0.	ZL201310165892.6	盲埋孔板压合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1.	ZL201310697706.3	印制电路板系数计算方法及计算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2.	ZL201410431265.7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对角隔孔跳跃钻孔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3.	ZL201410624619.X	印制电路板短槽孔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4.	ZL201510828193.4	HDI 电路板盲孔偏位防呆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5.	ZL201410528194.2	印制电路板钻孔定位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6.	ZL201510824519.6	印制电路板的短槽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7.	ZL201710703759.X	一种图形复合对位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98.	ZL201310136365.2	印刷电路板短槽孔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梅州五株	受让取得
99.	ZL201710996734.3	一种 PCB 的加工方法及 PCB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100.	ZL201911219175.0	一种 PCB 全自动沉铜生产线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 2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101.	ZL201010596714.5	耐高压测试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耐高压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02.	ZL201110320220.9	电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03.	ZL201110320402.6	多层电路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104.	ZL201110333442.4	多层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105.	ZL201110398072.2	金手指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106.	ZL201110398071.8	金手指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107.	ZL201110397981.4	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08.	ZL201210124746.4	印刷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09.	ZL201210182017.4	覆铜板、印刷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10.	ZL201210250417.4	化学沉积温控系统及其温度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 20 年	梅州志浩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111.	ZL201310383072.4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自动上下料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20 年	东莞五株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112.	ZL201220640197.1	覆铜板以及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3.	ZL201220640498.4	多层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4.	ZL201220640541.7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5.	ZL201220733136.X	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6.	ZL201220733148.2	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7.	ZL201220731072.X	高导热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8.	ZL201220730476.7	铜基内嵌入电路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19.	ZL201320395035.0	多层电路板及其钻孔深度测试线路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0.	ZL201320395009.8	多层电路板及其钻孔深度测试线路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1.	ZL201320395043.5	电路板阻焊双面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2.	ZL201420807370.1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3.	ZL201420807145.8	薄板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1420811059.4	手动电镀镍金上下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1520855880.0	印刷电路板运输车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6.	ZL201520978065.3	薄板沉铜架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7.	ZL201520861465.6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8.	ZL201620884527.X	工具置纳箱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29.	ZL201620880761.5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烤板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0.	ZL201621117268.4	防止移位装置及应用该防止移位装置的电路板放板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1.	ZL201621200840.3	印刷电路板树脂塞孔加工构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2.	ZL201720629439.X	PCB 电镀用边条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3.	ZL201720630163.7	平板构件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134.	ZL201120381005.5	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35.	ZL201120379659.4	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36.	ZL201120382048.5	印刷电路板曝光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37.	ZL201120510435.2	一种多层电路板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38.	ZL201120510616.5	多层电路板层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39.	ZL201220325270.6	柔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加工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0.	ZL201220347522.5	柔性印刷电路板及采用该柔性印刷电路板的电子组件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1.	ZL201220347245.8	柔性印刷电路板及其电子模组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2.	ZL201220400610.7	一种干膜曝光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3.	ZL201220397777.2	一种复合型菲林对位工作台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4.	ZL201220397776.8	一种返工线路板绿油曝光对位的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5.	ZL201220436056.8	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6.	ZL201220497605.2	感光油墨褪洗液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7.	ZL201220497545.4	印刷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8.	ZL201220601764.2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49.	ZL201220604001.3	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0.	ZL201220604129.X	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1.	ZL201320403315.1	软硬结合板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2.	ZL201320403285.4	组合式电木板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3.	ZL201320414043.5	柔性电路板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4.	ZL201320414045.4	柔性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5.	ZL201320413359.2	待打靶柔性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6.	ZL201320414383.8	软硬结合电路板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7.	ZL201320414298.1	多层电路板阶梯槽的开盖治具及其开盖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8.	ZL201320413325.3	检修设备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59.	ZL201320413308.X	用于印刷电路板塞孔的垫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0.	ZL201320414295.8	激光钻孔偏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1.	ZL201320414292.4	可剥胶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2.	ZL201320413284.8	金槽杂质离子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3.	ZL201320434273.8	电路板移植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4.	ZL201320493607.9	电镀薄板架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5.	ZL201420238184.0	一种套件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6.	ZL201420238060.2	一种用于制作薄板贴膜的疏导治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7.	ZL201420238216.7	一种薄板烤板治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8.	ZL201420238185.5	插板架及采用所述插板架的电路板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69.	ZL201420238218.6	电路板置放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0.	ZL201420238182.1	可调式电镀边条及印刷电路板电镀挂板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1.	ZL201420238219.0	亚克力框暂存架及其存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2.	ZL201420238059.X	一种撕膜指环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3.	ZL201420238183.6	一种用于制作薄板的网状支架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4.	ZL201420260125.3	一种 PCB 薄板牵引夹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5.	ZL201420276996.4	薄板挂板治具和挂板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6.	ZL201420276984.1	钻咀清洁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7.	ZL201420276983.7	钻咀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8.	ZL201420276998.3	锣板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79.	ZL201420425447.9	一种水平前处理垂直连续式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0.	ZL201420426585.9	具有 BGA 焊盘的软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1.	ZL201420426582.5	具有水平电金设计图形的软性电路基板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2.	ZL201420513689.3	阻抗测试探头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3.	ZL201520008853.X	电镀设备的阴极导电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4.	ZL201520182210.7	一种保护膜剥离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5.	ZL201520182479.5	贴膜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6.	ZL201520184238.4	电路板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7.	ZL201520334275.9	印刷电路板自动收板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8.	ZL201520334566.8	PCB 飞针测试保护边条和 PCB 飞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89.	ZL201520334567.2	钻咀辅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0.	ZL201520339261.6	薄板压膜疏导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1.	ZL201520334568.7	铆钉屑清洁装置及其印刷电路板层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2.	ZL201520342627.5	印刷电路板取板装置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3.	ZL201520371717.7	干膜封孔能力测试模具及测试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4.	ZL201520371716.2	印刷电路板加工构造及多层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5.	ZL201520384406.4	阶梯槽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6.	ZL201520383836.4	阶梯槽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7.	ZL201520863144.X	锣板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8.	ZL201620517153.8	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199.	ZL201620521496.1	电路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0.	ZL201620521450.X	放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1.	ZL201620894175.6	具有埋入电感器件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2.	ZL201620889256.7	埋磁芯线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3.	ZL201620888981.2	印刷电路板薄板喷锡治具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4.	ZL201620890446.0	立体电池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5.	ZL201620890412.1	多层线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6.	ZL201620888910.2	锣槽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7.	ZL201620896132.1	高可靠性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8.	ZL201620896490.2	高散热厚铜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09.	ZL201620901372.6	铝基刚挠结合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0.	ZL201620901374.5	三阶盲孔高频混压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1.	ZL201620901130.7	高频混压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2.	ZL201620903198.9	埋铜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3.	ZL201621156825.3	一种辅助贴导电布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4.	ZL201621166999.8	一种辅助贴钢片的治具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5.	ZL201621257100.3	一种快充电池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6.	ZL201720197638.8	一种 PCB 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7.	ZL201720197304.0	一种 PCB 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8.	ZL201720198033.0	软硬结合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19.	ZL201720197316.3	一种软硬结合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0.	ZL201720923106.8	一种 PCB 生产板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1.	ZL201721119621.7	一种薄板烤板架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2.	ZL201721114346.X	覆盖膜贴板及覆盖膜贴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3.	ZL201721848219.2	一种电路板补强重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4.	ZL201821422282.4	一种用于 PCB 显影装置的便捷过滤器及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5.	ZL201922269193.1	一种应用于 PCB 的耐电流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6.	ZL201922330888.6	一种柔性电路板补强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7.	ZL201922330981.7	一种用于 PCB 板过水平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8.	ZL201922338162.7	一种多层电路板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29.	ZL201922441094.7	一种 PCB 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230.	ZL201020608746.8	伸缩式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1.	ZL201220646707.6	一种采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介质的热压合覆铜板、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2.	ZL201420459266.8	具有靶标图形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3.	ZL201420465860.8	盲埋孔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4.	ZL201420499386.0	印刷电路板的电镀药水喷流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5.	ZL201420514970.9	印刷电路板的电镀浮架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6.	ZL201520586747.X	钻咀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7.	ZL201520942739.4	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8.	ZL201520942860.7	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39.	ZL201520943245.8	导气垫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0.	ZL201620882376.4	印制电路板机械钻孔定位模型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1.	ZL201620883195.3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2.	ZL201620882378.3	线路板成型定位加工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3.	ZL201620883248.1	销钉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4.	ZL201620882377.9	定位销钉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5.	ZL201621037719.3	集尘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6.	ZL201721030786.7	一种图形复合对位靶标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7.	ZL201721030697.2	一种机械钻机的油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8.	ZL201721358789.3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阻焊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49.	ZL201721378828.6	一种溢流水洗缸节水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50.	ZL201721392710.9	一种印制电路板半固化片叠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51.	ZL201721454610.4	一种药水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52.	ZL202020219209.8	一种 POFV 塞孔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253.	ZL201020635050.4	印刷电路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4.	ZL201020634938.6	贴膜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5.	ZL201120380985.7	印刷电路板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6.	ZL201120485616.4	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7.	ZL201220347699.5	物料分配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8.	ZL201420826605.1	印制电路板阻抗测试探头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受让取得
259.	ZL201520837562.1	检测模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0.	ZL201520876421.0	柔性线路板载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1.	ZL201520876422.5	过炉载具单体及过炉载具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2.	ZL201520876116.1	贴片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3.	ZL201520874838.3	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4.	ZL201520878136.2	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5.	ZL201520892264.2	阶梯钢网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6.	ZL201520890306.9	印刷电路板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浩远	原始取得
267.	ZL201220453553.9	机械手取放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受让取得
268.	ZL201320529789.0	具有纵横双向定位的对中机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受让取得
269.	ZL201320530312.4	采用大轮结构的对中机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受让取得
270.	ZL201320531229.9	具有两级升降的翻板架升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受让取得
271.	ZL201320531264.0	具有手指抓板功能的翻板机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受让取得
272.	ZL201520019648.3	变压器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3.	ZL201520020451.1	电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4.	ZL201520020496.9	水平沉铜液回流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5.	ZL201520219799.3	分体式插件、滚轴传送单元及滚轴传送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6.	ZL201520327723.2	印刷电路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7.	ZL201520327620.6	印刷电路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78.	ZL201520327783.4	印刷电路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及其分拣平台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279.	ZL201520348725.X	太阳式暂存收板机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0.	ZL201520351704.3	双向收板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1.	ZL201520351887.9	薄板取板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2.	ZL201520576607.4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3.	ZL201520576289.1	模组化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4.	ZL201520575675.9	电镀液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5.	ZL201520575600.0	电镀挂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6.	ZL201520774238.X	电镀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7.	ZL201520777021.4	电镀挂具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8.	ZL201520776916.6	电镀挂具导向板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89.	ZL201520774987.2	电镀挂具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0.	ZL201520776660.9	印刷电路板打码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291.	ZL201520775184.9	印刷电路板正片组合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2.	ZL201520775234.3	印刷电路板负片组合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受让取得
293.	ZL201520777069.5	电镀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4.	ZL201520776858.7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5.	ZL201520775114.3	电镀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6.	ZL201520776908.1	开夹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7.	ZL201520777014.4	电镀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8.	ZL201520776449.7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299.	ZL201520775573.1	电镀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0.	ZL201520774228.6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1.	ZL201520774282.0	电镀夹具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2.	ZL201520776877.X	电镀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3.	ZL201520776601.1	电镀槽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4.	ZL201520774305.8	电镀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5.	ZL201520775062.X	电镀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6.	ZL201520774270.8	电镀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7.	ZL201520776879.9	电镀液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8.	ZL201520776634.6	电镀液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09.	ZL201520776675.5	电镀设备水电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0.	ZL201520774237.5	电镀夹具回传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1.	ZL201521015944.2	吸水辊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2.	ZL201521015957.X	中空吸水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3.	ZL201521015941.9	挤水辊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4.	ZL201620521586.0	电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5.	ZL201620521499.5	移载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6.	ZL201620521566.3	旋转移载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7.	ZL201620521567.8	移载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8.	ZL201620521569.7	同步整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19.	ZL201721136823.2	一种电路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0.	ZL201820600759.7	一种双台面 LDI 自动连线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1.	ZL201820601400.1	一种整流机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2.	ZL201820601396.9	一种非接触式整板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3.	ZL201820599393.6	一种电镀流水线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4.	ZL201820686991.7	一种新型篮框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5.	ZL 201820686970.5	一种电镀飞巴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6.	ZL201820686976.2	一种应用于篮框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7.	ZL201820686969.2	一种电镀飞巴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8.	ZL201820686967.3	一种电镀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29.	ZL201820685652.7	一种电镀飞巴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0.	ZL201820685640.4	一种新型电镀槽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1.	ZL201820693469.1	一种用于水平除胶渣连化铜线的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2.	ZL201920260167.X	双台面 PCB 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3.	ZL201920260150.4	适用于 PCB 内外层曝光工序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4.	ZL201920417973.3	PCB 连线储料调度机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5.	ZL201921927683.X	一种便于清洁的水刀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6.	ZL201921962335.6	一种超高压喷管摇摆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7.	ZL201922287312.6	一种手动穿滚片工装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8.	ZL201922288719.0	一种过滤系统压力显示模块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39.	ZL201922418783.6	一种 PCB 板药水处理前后加入风刀切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40.	ZL201922292557.8	一种水平沉铜除胶渣机构再生系统阳极网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41.	ZL201922454377.5	一种陈铜装置的挂篮回传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42.	ZL201922454378.X	一种结构紧凑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43.	ZL201922485512.2	一种便于清洁的水刀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原始取得
344.	ZL201921874978.5	一种用于 PCB 板加工的高精度销钉机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45.	ZL201921876565.0	一种用于 PCB 板的镭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46.	ZL201921958710.X	一种用于 HDI 板镭射加工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47.	ZL201921960841.1	一种 VCP 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48.	ZL201921962863.1	一种高效的 PCB 板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49.	ZL201921962925.9	一种生产 HDI 板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50.	ZL201921963007.8	一种用于 PCB 板加工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志浩	原始取得
351.	ZL201220316187.2	印刷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 10 年	梅州五株	受让取得
352.	ZL201220598707.3	电路补偿控制器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梅州五株	受让取得
353.	ZL201220604302.6	组合式电路板收放板机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年	梅州五株	受让取得
354.	ZL201720239532.X	一种用于传动的锥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55.	ZL201720600794.4	一种全自动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56.	ZL201720668873.9	一种 PCB 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57.	ZL201720668183.3	一种预叠喷码机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58.	ZL201620521587.5	电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59.	ZL201620521570.X	同步整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60.	ZL201620171696.9	滚筒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61.	ZL201620171495.9	双边传动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62.	ZL201620171697.3	蚀刻液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63.	ZL201620521568.2	双工位曝光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江西威力固	受让取得
364.	ZL201020634240.4	陶瓷线路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365.	ZL201020669847.6	耐高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366.	ZL201020669850.8	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	原始取得
367.	ZL201120401226.4	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68.	ZL201120403736.5	电路板定位加工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69.	ZL201120401165.1	具长短金手指的电路板加工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70.	ZL201120401290.2	电路板加工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71.	ZL201120401326.7	多层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372.	ZL201120499305.3	金手指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373.	ZL201120499274.1	金手指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	原始取得
374.	ZL201220181860.6	金属基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五株科技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75.	ZL201220262774.8	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五株科技梅州志浩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76.	ZL201220351021.4	化学沉积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77.	ZL201220397326.9	电镀液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 10 年	梅州志浩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78.	ZL201220411091.4	一种通讯电路板	实用新型	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东莞威力固	原始取得
379.	ZL201430427127.2	生产运行时钟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 10 年	东莞五株	原始取得

380.	ZL201830370801.6	PCB 制造湿制程 水平机	外观 设计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	东莞威力固	原始 取得
------	------------------	------------------	----------	----------------------------	-------	----------